

证券代码：873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2-052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定向回购方案的议案》，将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定向回购类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定向回购依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节第二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仍在限售期内的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4,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 回购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回购注销对象：核心员工张建根；
- (2) 回购注销数量：24,000；
- (3) 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0.0297%
- (4) 回购注销价格: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因回购注销于前述利润分配后，则回购价格调整为 0.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www.bse.cn>) 披露的《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 (5) 回购注销资金额：16,800 元；
- (6) 回购注销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二、核心员工					
1	张建根	核心员工	24,000	0	1.44%
核心员工小计			24,000	0	1.44%
合计			24,000	0	1.44%

四、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485,150	66.17%	53,461,150	66.16%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7,338,940	33.83%	27,338,940	33.84%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0	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	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80,824,090	100%	80,800,09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五、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维持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七、 备查文件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浙江海赛律师事务所关于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 日